



中華民國監察院

監院追追追 調查「拉法葉艦」

為國家追回270億！

緣由

- 1991年至1998年間，我國海軍史上最大宗拉法葉艦採購案過程中，海軍上校尹清楓竟意外死亡。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本院於2001年7月13日函請海軍總司令部儘速提出退還佣金之訴，以免貽誤時效，該部於同年8月21日對被告台利斯（Thales）公司（前身為湯姆笙【Thomson CSF】公司）向瑞士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瑞士當局業於**2007年6月中旬**命瑞士相關銀行將合計約**3,500萬美元**匯回我國。
- 2011年7月8日，海軍已與台利斯公司完成履行仲裁判決協議簽署，台利斯將依判決內容支付賠償，包括：支付賠償金額全額約**8.75億美元**；依仲裁判決所示之方式計算利息；利息計算至支付日為止。付款日期為**2011年7月12日**。
- 本院初步為國庫追回**9.1億美元(約新台幣270.8億元)**，約監察院全年預算(7億)之38.7倍。

軍中管理



監院調查士官遭刺案

力促陸軍官校 強化人員管制檢查

緣由

- 陸軍軍官學校某精神狀況不穩定之學生於逃離營區時，遭安全士官攔阻，竟持刀刺傷該名士官，經本院於102年5月間調查完竣後，認為陸軍官校安全檢查不確實，致未能查獲吳姓學生擅自攜水果刀進入學校、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多項違失，且現行軍事學校學生退場機制容有檢討改善空間，提出糾正。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國防部函陳本院改善情形：
 - 陸軍官校已針對車輛實施置物箱、車內人員及物品全面查察，人員進出大門由衛哨兵逐一核對身分，並實施刷卡辨證及安全檢查，類如本案水果刀相關物品將由連隊統一收管。目前已於東側門及相關重要機敏處所增設警監系統、警鈴及探照燈，並配合校園巡查機制。
 - 學生擔任衛哨原為單哨單換，於事後除改為複哨單換服勤外，針對查舖要求務必以手電筒確認人員就寢狀況。
 - 學校在獲知學生有退學意念後，由學指部及心衛中心與家屬及學生面對面溝通爭取學生留校意願；若學生退學意願堅定，校方將積極協助輔導轉學事宜。



監院調查憲兵自殺案 力促憲兵司令部 強化人員選用及輔考作為

緣由

- 擔任總統府正門衛哨勤務之憲兵執勤時，於府前舉槍自殺，顯見維安出現嚴重問題。
- 本院於101年9月間調查完竣後，認為憲兵○營負責總統府警衛安全任務，惟有關兵員之選用、考核、管理等，其確實性、合理性，甚至靈敏度，均有不足，亟應謀求改進。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國防部函陳本院改善情形：
 - 為解決憲兵○營兵員質與量問題，憲兵司令部自101年9月份憲兵○營調整選員身高標準，使選員範圍擴大。因應7月至9月大專兵密集退伍週期，即由其他憲兵單位遴選查核合格士官兵，逐次調整補充至憲兵○營，以提高該營之編現比。
 - 為持續強化兵員素質，實施筆試、實作及口試，經鑑測合格後始可值勤。
 - 侍衛室亦將持續協請憲兵司令部增加憲兵○營兵員撥補數量，以滿足勤務需求。另為增加選員誘因提升官兵士氣，並採取以下具體作為：頒發榮譽狀、協助解決困難、爭取核發勤務加給、照顧視力健康、加發工作獎金、改善生活設施等。



中華民國監察院

監院調查兵工廠爆炸案 力促國防部重軍紀

緣由

- 軍備局204兵工廠爆炸案，造成6人因公殉職重大工安事故，該局中將局長雖記過2次處分，惟國防部對渠年度考績，仍列優等，經本院於102年2月間調查完竣後，認為顯有違失；另要求國防部對軍人犯罪或違反軍風紀案件，應確實檢討志願役常備軍官人事考績、陞遷、績效、管理、文化等不同需求面向，並就限制及不足之處所見缺失，切實檢討改進。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國防部改善情形：**
 - 軍紀檢討會：101年迄今計召開28次檢討會，提列103起軍紀案件，要求肇案單位主官提報檢討。
 - 軍紀評核：依「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執行101年上、下半年軍紀評核工作，核予各級主官、副主官、士官督導長及業務承參等獎懲，計「事蹟存記」347人次、「獎勵積點」14889人次，38612點、「懲處」18人次。
 - 軍紀教育：101年迄今計製播防範酒駕20至30分鐘電視單元劇計9場次，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播出、另撰擬防範軍、風紀案件之軍紀通報13則令發各級單位宣教運用，並於「青年日報」及「奮鬥月刊」刊載防範軍風紀教育專文共計14則。
 - 軍紀維護督導：101年度迄今計督導557單位次。
 - 防範酒駕工作：修訂「國軍官兵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懲罰基準」，並於102年5月29日令頒全軍據以執行。

軍中管理



監院調查士兵自殺案

力促國防部強化幹部領導職能

緣由

-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所屬士官洪○○，遭上士副排長施予嚴苛訓練，致洪員壓力過大自戕身亡，經本院於102年6月間調查完竣後，認為副排長於該連基地訓練期間，對洪員等4名士官兵施予嚴苛之不當訓練，嚴重違反陸軍訓練相關規範，其主管長官未盡督導防範之責；且未予士官兵適當之補休；因個人步伐不一致，竟施予集體處分，使洪員遭同儕指責，致心緒失衡，而幹部對於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肇生營內自殺已遂案件，提出糾正。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國防部改善情形：
 - 陸軍特指部已要求各所屬單位確依規定**給予官兵應有之補休時間**，並藉由軍、士官團教育、主官座談等各項集會時機，**強化幹部領導統御職能**。另要求確實管制預財人員交接流程，務使**給予足夠之銜接時間及熟稔業務**後，始可接任。
 - 陸軍司令部要求各級**落實自傷防治宣教**，自98年迄101年，共計辦理相關心輔研習共917場，68,512人次參加。並藉由實況督導、訪查與評鑑，驗證所屬各單位及年度內曾肇生自傷案件單位，心理衛生工作執行成效，以強化心理衛生（輔導）工作。
 - 目前共計成立**34個志工服務單位**，**招募246位志工媽媽**，統計**102年迄今共計服務官兵1萬6,516人次**。



中華民國監察院

監院調查排長自殺 力促陸軍司令部 落實官兵專業及心理輔導

緣由

-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下稱汽基廠)支援連行政排排長○少尉，於101年2月休假期間燒炭自殺，經本院於102年3月間調查完竣後，認為汽基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且察覺○少尉有自傷想法，並未主動實施家屬聯繫，復未落實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工作，致防處工作流於形式，提出糾正。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國防部函復改善情形：
 - 陸軍司令部(前聯勤司令部移編陸軍)已要求所屬各單位於辦理軍、士官人事調整，應考量個人專長、任職表現、身心狀況等因素。須加強對新進(任)軍、士官之輔導措施，並於到達連隊15日後，經由主官考核通過，方能正式實際值勤。
 - 汽基廠已檢討懲處案內失職人員。
 - 陸軍司令部於102年5月8日假十軍團○砲指部辦理「陸軍內部管理示範」，要求應確依規定及示範內容，貫徹各項內部管理相關工作。
 - 邀請心輔專家學者及專業醫師，辦理巡迴教育。並設立「多元溝通部落格」資訊平台，立即協調解決官兵疑難。

軍中管理



監院調查詐病停役

力促健全役男精神病患篩檢措施

緣由

- 根據國防部統計，民國(下同)95~100年間，接受罹患精神病就診官兵人數計23,161人；97~99年間因精神疾病核定停役人數更高達2,519人，平均占現員比率約3.67‰，究現行國軍入伍人員之精神疾病篩檢及國軍醫院診斷疑似精神疾病國軍人員流程中，能否有效篩除罹病人員或防杜不法人士詐病停役。
- 經本院於101年3月間調查完竣後，認為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掌握罹患慢性精神疾病役男人數，徒增檢查人員負擔，提出糾正。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促使主管機關採行相關檢討改進措施，諸如「內政部於102年1月31日修正發布『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衛生福利部同意提供『精神疾病照護系統』進行役男勾稽，以加強篩檢精神疾病役男」等。